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一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系公司结合当前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制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较好;该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建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建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该议案内容。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有助于进一步 完善公司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一平	王玫	

2020年9月29日